

(全銜)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空勤、潛艦、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作業人員分別執行空勤、潛艦、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任務意外1,000萬元。</p> <p>二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，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父弟」或「胞弟」等。如填報兄弟，應冠「胞」字，如「胞兄」、「胞弟」等。</p> <p>四、9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，已填具志願入營、保學日期，並奉准生效日期起保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或變更其他身分，如欲變更其資料，應隨時隨地主動填寫本事宜，隨各項資料移轉。</p>
階 級		
姓 名		
性 別		
出生日期 (年 月 日)		
出 生 地		
受 益 人	姓 名	
	稱 謂	
	住 址	
起 保 日 期		
被保險人蓋章		
備 考		